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29號

原告 林雅葳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梁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0月2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